

二、农用地转用方案

单位：公顷

地 类		转 用 面 积	
农 用 地		42.3555	
其中：耕地（含可调整地类）		15.1089（含可调整地类0.2423公顷）	
涉及：标准农田		0	
土 地 利 用 总 体 规 划	规 划 级 别		
	国 家 级		
	省 级		
	市 级		
	县 级		
	乡 级	✓	
农 用 地 转 用 计 划	下达计划 [✓] 指标/经核准的折抵指标余额	农用地：125公顷	其中耕地：67公顷
	已使用计划 [✓] /折抵指标	农用地：78.2814公顷	其中耕地：47.7982公顷
	本项目使用指标	农用地：42.3555公顷	其中耕地：15.1089公顷
	使用结转计划指标的，请予说明		

注：“农用地转用计划”栏中应任选一种指标，并打“✓”。

由设区市政府批准农用地转用面积			7.2299公顷			由省政府批准农用地转用面积			35.1256公顷		
			其中耕地2.4211公顷						其中耕地12.6878公顷		
拟转用区位及面积	图号	乡镇	村(个)	农用地	其中耕地	拟转用区位及面积	图号	乡镇	村(个)	农用地	其中耕地
	1	江南镇	3	7.0385	2.2297		1	城南街道	4	24.989	4.8758
	2	富春江镇	1	0.1305	0.1305		2	桐君街道	2	1.0306	0.5262
	3	百江镇	1	0.0609	0.0609		3	凤川街道	2	9.106	7.2858
	4						4				
	5						5				
	6						6				
	7						7				
备注											

填表责任人: 

审核责任人: 